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昆山市公安局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昆山市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信号灯类、标志标线类交通设施维护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信号灯类、标志标线类交通设施维护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昆山市鹿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22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**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**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。投标人提供的承诺函须按本项目规定行业填写，否则其声明函不予认可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投标人：昆山市鹿泰交通安全设施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1月12日